

团 体 标 准

T/JSCTS XX-2025

内河航道、船闸养护工程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of Inland Waterways and Ship Lock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管理责任与考核 1

5 安全管理制度 4

6 安全教育培训 5

7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 6

8 应急管理 6

9 事故报告 7

10 安全管理资料 7

附录 A （资料性） 风险管控清单 10

附录 B （资料性）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1

附录 C （资料性）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嫦娥、谭瑞强、范鹏举、张堂杰、周志方、蒋云剑、虞冬冬、李晓东、张亚楠、储云燕、刘义成、秦荣歆、柳 杨、吕 萌、陆旻昊、周立宸、贺 龙、丁雪平、李继鹏、杨广霖、张益民、黄 飞、曹迪晶、张 铎。

内河航道、船闸养护工程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河航道、船闸养护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与考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资料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内河航道、船闸专项养护工程安全管理，应急抢通不适用于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3694-2024 风险管理术语

JTS/T 323-2023 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

JT/T1495-2024 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规程

JT/T 1405-202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JT/T 1375.6-202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第6部分：航道工程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江苏省航道、船闸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694-2024、JTS/T 323-20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护单位 maintenance unit

负责辖区内航道、船闸养护管理工作的单位。

3.2

项目管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由养护单位派驻现场实施项目管理的指挥部等临时机构或委托专业化项目单位组建的临时管理机构

3.3

项目监理机构 project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由监理单位派驻代表监理单位履行项目监理合同的现场组织机构

3.4

养护施工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of maintenance

从事航道、船闸养护作业的施工单位。

3.5

双重预防机制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安全管理责任与考核

4.1 一般要求

4.1.1 养护工程各参建单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4.1.2 养护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行各自项目管理职责，并明确主要人员分工，各岗位的责任范围，责任人员及考核目标。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4.1.3 养护工程各参建单位加强养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养护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养护工程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养护工程安全生产。

4.2 养护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2.1 养护单位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实施航道养护。

4.2.2 养护单位对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与养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

4.2.3 养护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4.2.4 项目管理机构督促养护施工单位按《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4.2.5 项目管理机构向养护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2.6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养护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见附录 C。督促养护施工单位保障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

4.2.7 项目管理机构制订安全检查计划并严格落实，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求限期整改。

4.3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3.1 监理单位对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作业方案文件针对性编制监理计划（细则），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各岗位安全监理职责，人员配备、安全监理要点。

4.3.2 项目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内河航道、船闸养护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合同文件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养护工程施工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4.3.3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养护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安全规划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4.3.4 项目监理机构对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及特种设备检验情况进行审查，对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行审查。

4.3.5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专项施工方案中确需增加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动态审批；对养护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3.6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养护施工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4.3.7 项目监理机构督促养护施工单位对施工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审查风险管控清单，见附录 A，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管。

4.3.8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要求养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项目管理机构。

4.3.9 项目监理机构督促养护施工单位制定总体、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时对安

全生产费用投入进行现场确认。

4.4 养护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4.1 对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设立养护工程项目经理部，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4.4.2 严格执行内河航道、船闸养护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奖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4.4.3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4.4.4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4.5 根据作业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合本项目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按作业工种明确配备的防护用品种类、发放周期等要求。

4.4.6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4.7 施工及交通船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合格，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依法持有船舶登记证书。施工船舶、交通船舶应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配备适任的船员。施工船舶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JT/T 1510-2024 的规定。

4.4.8 按照 JT/T 1375.6-2022 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具体评估方法《江苏省航道、船闸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执行。

4.4.9 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经养护施工单位技术、安全、质量、材料设备等相关专业审核合格后，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实行专业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应符合 JT/T 1495-2024 的规定。

4.4.10 对于超危大工程或未达到超危大工程要求但参建方认为有必要的，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养护施工单位审核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养护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项目监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公章后方可实施。

4.4.11 因规划、设计、结构、地质以及环境等原因，专项施工方案需做重大变更的，养护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重新履行审核、审查、论证程序；已批复的专项施工方案需增加安全防护、应急保障等安全技术措施的，应向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加盖项目监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公章，作为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

4.4.12 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安全技术分级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编制人员逐级向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交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项目监理机构参加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4.4.13 实施航道养护作业时，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养护作业完成后，航道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撤除相关作业标志，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其他残留物。

4.4.14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生产作业现场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落实到位。

4.5 安全管理考核

4.5.1 各参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各职能岗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岗位职责，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4.5.2 各参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制定的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指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全员岗位考核标准，对有关人员进行考核。

4.5.3 各参建单位应认真填写考核记录，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不合格者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实施奖惩措施，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应调离工作岗位。

5 安全管理制度

5.1 一般要求

5.1.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5.1.2 坚持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原则。

5.1.3 坚持系统性原则，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应按照安全系统工程的原则，涵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全员、全方位。

5.1.4 坚持规范化和标准化原则，规章制度的建立应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以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的严密性、整体性、有序性。

5.2 制度内容

5.2.1 养护工程各参建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起草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含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

5.2.2 项目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流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b)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c)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 d)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制度；
- e)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f)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g) 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制度；
- h)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i)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j) 应急管理制度；
- k)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l) 安全生产“吹哨人”举报制度。

5.2.3 项目监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b)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制度；
- c) 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制度；
- d) 安全风险预控制度；
- e) 人员、设备审查制度；
- f) 安全生产费用审查制度；
- g)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h)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i)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j)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k) 安全交底制度;
 - l) 应急管理制度;
 - m)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n) 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制度。
- 5.2.4 养护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b) 相关方管理制度;
 - c) 人员管理制度;
 - d)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e)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f) 船机设备管理制度;
 - g) 安全物资管理制度;
 - h)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i)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j)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k)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l)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制度;
 - m)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n) 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 o)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p) 应急管理制度;
 - q)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r)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s)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t) 安全考核及奖惩制度;
 - u) 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
 - v)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w)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6 安全教育培训

- 6.1 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应结合自身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要求对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事故报告等相关知识、方法和措施进行培训。
- 6.2 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人员经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6.3 养护施工单位的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三类人员证书）后方可任职；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安全作业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进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与岗位匹配的安全应急技能和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 6.4 养护施工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6.5 养护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临时雇用人员及实习人员应纳入项目统一管理，开展统一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6.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应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包括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人员资格审定等工作环节，并明确培训内容、学时、频次和考核等内容。

6.7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类型主要有：三级安全教育、岗前教育、在岗、转（返）岗、季节性教育以及各类培训取证教育等。其中，三级教育培训是指项目部级、部门级和班组级培训。

6.8 培训内容以养护工程相关知识技能为核心，包括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养护施工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养护施工单位应在生产作业前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7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

7.1 养护工程项目按照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7.2 养护施工单位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双重预防工作，构建主要负责人组织、各部门实施、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安全风险自辨、自评、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工作格局。

7.3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策划和准备、风险辨识与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程序进行。

7.4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b)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 c) 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d) 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 e)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附录 B；
- f)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报备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并专项建立管控治理档案。

7.5 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养护施工单位应及时修正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制度文件和管控措施，闭环管理，持续改进，促进双重预防机制有效实施：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 b)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c) 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d) 发生伤亡事故或相关行业发生事故；
- e)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 f) 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安全风险管控存在的缺失和漏洞；
- g) 其他认为应当修订的情况。

8 应急管理

8.1 养护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 JT/T 1405-2022 的规定。

8.2 养护施工单位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对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每年定期组织演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结合本工程项目规模、施工特点。

8.3 养护施工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三防”应急预案、船舶防火布置图、火灾报警设备布置图、消防及安全疏散图等，并及时做好船舶工作记录。

8.4 养护施工单位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5 养护施工单位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f)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g)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事故报告

9.1 养护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养护施工单位负责人报告，养护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立即向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监理机构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以短信、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报告。

9.2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9.3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9.4 事故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
- b)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c) 事故的初步原因；
- d)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e) 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f)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10 安全管理资料

10.1 一般要求

10.1.1 各参建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情况对安全资料进行归档，并对安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10.1.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可以为复印件，但在需要时可以提供对应的原件。

10.2 安全管理责任管理资料

安全管理责任管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 b) 层层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
- c) 责任制考核相关证明资料。

10.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度文件汇编;
- b) 制度发布文件;
- c) 制度培训宣贯材料。

10.4 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培训制度;
- b) 年度培训计划;
- c)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 d) 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签到情况;
- e) 培训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 f)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 g)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 h) 分级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10.5 安全生产费用资料

安全生产费用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 b)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c) 原始凭证复印件;
- d) 费用监理审核记录。

10.6 安全检查资料

安全检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检查计划;
- b) 安全检查通知;
- c) 安全检查通报;
- d) 发现问题及整改证明材料。

10.7 相关方管理资料

相关方管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分包合同或用工合同;
- b) 相关方企业、人员资质备案资料;
- c) 相关方人员、机械设备台账和人员档案;
- d) 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

10.8 应急管理资料

应急管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急预案;
- b) 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10.9 设备设施管理资料

设备设施管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施工机械、设备设施进场验收及检查、维修、保养的记录；
- b)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 c) 消防器材、危险品使用管理记录、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记录、临时设施、装配式房屋合格证书。

10.10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资料

10.10.1 养护施工单位应保存风险隐患相关文件、过程资料与数据信息，并建立档案。宜包括风险分级管控资料和隐患排查治理资料。

- a) 风险分级管控资料主要包括：
 - 1)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信息表；
 - 3)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内容的文件成果；
 - 4) 较大及以上风险报告；
 - 5) 较大及以上风险专项管控方案；
 - 6) 较大及以上风险公示牌；
 - 7) 风险分级管控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记录。
- b) 隐患排查治理资料主要包括：
 - 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 隐患排查治理计划；
 - 3) 隐患排查清单等内容的文件成果；
 - 4)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5) 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记录。

10.10.2 涉及重大风险时，其辨识、评估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10.10.3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其排查记录、评估报告书、治理方案、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风险管控清单

风险管控清单见表 A. 1。

表 A. 1 风险管控清单

序号	辨识范围	辨识单元	风险事件	风险等级	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管控责任部门	风险管控责任人
1							
2							
3							
4							
5							
...							

附录 B
(资料性)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表见表B. 1。

表B. 1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表

填报单位：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内容	隐患等级	隐患位置	隐患成因	治理方案	整改期限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单位)	责任人员	验收部门	重大事故隐 患上报情况

填报单位负责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录 C

(资料性)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见表 C.1。

表 C.1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序号	核查内容	主要核查资料/现场情况	评判标准	核查结果 (√/×/备注)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安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制文件、人员任命文件	机构健全，责任明确，人员到岗并持证	
2	安全生产协议签订	与劳务、专业分包、设备租赁、临建单位的协议	协议合法有效，签字齐全	
3	资质审核与档案	分包资质、许可证、人员证书、安全档案	资质真实，档案完整	
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电工、焊工、潜水员、起重机司机等证书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证件有效	
5	特种设备与机械管理	工程船舶、起重机械等合格证、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备案合法，有效	
6	临时场站与驻地安全	场站选址审批、验收记录，安全设施配置	选址合理，防护与应急措施齐全	
7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交通组织方案	针对性强，符合规范	
8	专项施工方案	危大工程、临时用电、水下作业专项方案及审批文件	符合规范，经审批	
9	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及审核记录	符合规范，经审核	
10	风险评估	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	风险清单全面，措施可行，经审核	
11	安全教育与交底	教育培训记录、技术交底、风险告知资料	内容针对性强，记录齐全	
12	应急预案与物资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清单（救生衣、救生圈、警戒船、航标等）	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物资齐全	
13	现场安全防护	风险管控措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	设置规范，落实到位	
14	作业人员保险	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为现场作业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及票据齐全	
15	其他法律法规与合同要求	合同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现行法规及合同其他要求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3]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4]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 [5]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
- [6] 《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3 号
- [7]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8] GB/T 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9] GB/T 43500-2023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10] JTS/T 320-2021 航道养护技术规范
- [11] JTS/T 103-2-2021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12] JT/T 1404-202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
- [13] DB32/T 4981-2024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范
- [14] DB32/T3194-2017 交通运输船闸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 [15] DB32/T 4469-2023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
- [16] DB3206/T 1106-2025 内河航道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指南
- [17] DB32/T 2618-2023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18] DB36/T 2032-2024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 [19] DB21/T 3516-2021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管理规范
- [20] DB 64/ 680-2025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 [21] DB41/T 2776-202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指南
- [22] DB22/T 3182-2020 交通设施养护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
- [23] DB32/T 4304-2022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程
- [24] DB4403/T 5—2024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
- [25] 《航道、通航建筑物及航运枢纽大坝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试行）》（交办水函〔2023〕19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26] 《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2024 年 11 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 [27] 《江苏省交通运输船闸运行安全风险管控指南（试行）》（交港航安〔2020〕12 号）
- [28] 《航道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试行）（交港航安〔2021〕8 号）
- [29] 《江苏省航道养护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3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